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在昌海生物分公司质检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董事王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李俊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彭师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黄董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浙江医药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4,549,966.03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528,606,543.14 元。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 2018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528,606,543.14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52,860,654.31 元，提取 5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26,430,327.16 元后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4,062,013,230.10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,434,156,001.77 元。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,525.8 万股为基数，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（按截至年报披露日已回购股份数量 6,827,500 股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计派送现金红利 143,764,575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制订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红政策要求，同时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故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8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季报正文同时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刊登的《浙江医药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刊登的《浙江医药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刊登的《浙江医药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 sse. com. cn）网站上刊登的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 sse. com. cn）网站上刊登的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 sse. com. cn）网站上刊登的《浙江医药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